

秦渡街道汉唐森源（二期）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

（施工合同）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秦渡街道汉唐森源（二期）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合同

采购人(全称,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

成交供应商(全称,以下简称乙方): 陕西景泽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秦渡街道汉唐森源（二期）清表、垃圾清运项目订立本合同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工程地点: 秦渡街道辛家庄村

2、工程范围及规模: 清表面积估算约为 27565.92 m², 其中红线内: 约 14670m m², 红线外: 12895.92 m²; 垃圾清运量估算约 11026.37m³, 其中。红线内 5868m³, 红线外: 5158.37m³。

3、工期: 30 日历天, 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4、4、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。

5、验收标准: 清表后场地平整, 无残留树根、杂物, 标高误差 $\leq 10\text{cm}$ 。垃圾清运完毕, 无露天堆放, 运输记录完整可追溯。环保部门抽查无投诉。

二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- 1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;
- 2、磋商文件及澄清、修改等补充文件;
- 3、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标准、规范

4、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等有关文件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；

1.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必要的文件、报告、证明等资料；

1.3 有权随时检查、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、质量和安全；

1.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；

1.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，核对、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；

1.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；

1.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；

1.8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、移植工作；

1.9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、结算申请，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；

2.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有权提出工期顺延；

2.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，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；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；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郝国庆，注册证号 陕 261222402523。

2.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管理机构人员；

2.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、能够指导施工的施

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,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、湿法作业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 implements;

2.6 接受甲方、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;

2.7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,不得将工程转包,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,须征得甲方同意;

2.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,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;

2.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、渣土采用机械装车,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,严禁超载,要做好蓬盖、防抛撒措施;

2.10 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,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;现场加强易燃、易爆物品的管理;

2.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,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,责任落实到人,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,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;

2.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,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(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,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);

2.13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、城管、安全、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;

2.14 工程完成后,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,如验收不合格,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。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,不因任何因素调整。

清表（红线内）：4.5 元/平方米；清表（红线外）：4.51 元/平方米
垃圾清运（红线内）：117.5 元/立方米；垃圾清运（红线外）：117.5 元/立方米

2、合同总价暂定为¥1419774.07 元，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柒分。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，但所有后续追加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%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 40%，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且确认无异议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，待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%。

五、合同终止

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，应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；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未交工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定总价款的 30%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

1、罚则

1.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；

1.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；

1.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，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两倍以上的罚款。

2、争议

2.1 双方约定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：

2.1.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；

2.1.2 调解不能解决时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合同争议处理期间，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，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待合同履行完毕，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合同附件一：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责任书

甲方：(盖章)

甲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甲方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

陈学印

乙方(盖章)

乙方负责人：(签字)

乙方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

崔增星